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供销社是市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行使市政府授权的行政职能。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者、参与者和服务者，对成员社负有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的职责。

市供销社部门下辖市供销社（本级）、市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中心、市城区供销社三家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68 人，离退休人员 74 人，资产总额为 581.35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40.33 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455.68 万元；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40.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97.36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参见部门预算绩效文本绩效目标、指标。

二、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2】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制定了 2021 年市供销社专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2021 年“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运营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和公务用车租赁费等专项公用经费进行了整体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供销社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了评价工作程序，按照前期准备、项目自评、专家评价、形成报告四个阶段安排评价工作程序，确保了评价工作如期完成。

一是前期准备（2022 年 1 月）

1、组成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联系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了解现行绩效评价方法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情况，结合绩效预算，听取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

3、收集相关项目省内其他地市绩效评价经验和方法以及相关项目资料；

二是项目自评阶段（2021年2月）

1、向相关项目单位传达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重要性的必要性，提出工作要求；

2、相关项目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工作，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是组织绩效评价（2021年3月）

1、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沟通相关绩效评价方案，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结合项目单位的自评价报告，组织评价小组对项目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四是形成评价报告（2021年3月）

1、工作组在项目自评报告以及考核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

2、进行数据分析，提出绩效评价报告的初稿，提交市财政局企业金融处等相关处室征求意见；

3、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服务平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12 月，全系统商品购进总额完成 474.07 亿元，同比增长 9.87%；销售总额完成 525.44 亿元，同比增长 11.62%；利润总额 1.5 亿元，同比增长 16.87%，总体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提升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完成情况：积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围绕耕、种、管、收、加、销等农业生产环节开展服务，配合省供销社积极推进节水工程，组织 6 个县（市、区）完成浅埋滴灌工程 2.4 万亩。同时，进一步扩大土地托管面积，全系统土地托管面积达到 91.1 万亩。全力保障春耕农资供应，春耕期间，为农民提供化肥 14.75 万吨，农药 396 吨，农膜 174 吨，满足了农民生产需求。

2、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完成情况：初步建成“市、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的四级服务体系。全市乡镇服务站达到 182 个，占乡镇总数的 91%；村级服务点达到 3362 个，占村庄总数的 84.28%，组织培训 36 次。积极开展农村产权交易业务，2021 年，组织交易 1619 笔，交易金额 21.63 亿元，为村集体增收节

支 4518.24 万元，盘活了农村“沉睡”资源，增加了村集体收入。

3、提升电子商务平台为农服务水平

完成情况：加快农村流通信息化、网络化、现代化进程，着力搭建农产品入城进市、工业品下乡进村的双向流通平台，采取市场带动型、电商（冷链）驱动型、农超对接型、直采直销型等模式，开展电商服务，2021 年，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总额达 152.33 亿元。组织 4 个脱贫县 29 家企业的农产品入驻全国总社“832”平台，5 家企业加入了省供销社农产品电商联盟和农产品销售联盟，促进了农产品销售。

4、推进基层社提升改造

完成情况：围绕各地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达到 2200 家，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总社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达 22 个。完成薄弱基层社改造升级 41 个，规范提升“两社融合”模式的基层社 11 家，服务农民社员达 34.5 万人；建设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 16 个。

5、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业务

完成情况：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着力形成流通为主导、生产为基础、金融为支撑的综合协同服务机制。目前，开展“三位一体”综合服务的基层供销社已达到 87 家。与建设银行石家庄分行开展合作，在正定、无极、晋州、井陉等 4 县 10 个网点开通“供销社·裕农通”乡村综合服

务站，为群众提供智能、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6、加强再生资源市场监管及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完成情况：积极推进“两网融合”，制定了《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石家庄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1版）》《可回收物收集转运规范》，与规划、城建、垃圾分类等部门合作，参经常住人口基数和街道办事处管辖范畴为划分标准，在市内四区和开发区建设5个分拣中心，441个标准回收站点。全力推进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已清运处置大件垃圾1816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总得分为92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部分项目经济效益增长缓慢，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 2、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 3、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具体改进措施

1、关注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对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经济效益指标考核，完善双监控机制。

2、注重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增强绩效考核意识，积累绩效管理经验，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保证绩效指标设定科

学，评价质量可靠。

3、及时跟踪管理，试行项目报告制和整改全面核查制度，不定期的组织“回头看”，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合理性。

评价工作人员名单

康 璞 党组成员、监事会副主任

刘辰生 办公室主任

王 静 财会审计科科长

侯春友 业务指导科科长

高文强 基层指导科科长

崔福申 再生资源服务中心书记

陈越超 办公室副主任、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人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 3 月 25 日